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杜向荣

省人大代表、承德市双滦区元宝山
街道御祥园社区党委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未检工作 要重温情重关爱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和社区工作者,我应邀参加了承德市双滦区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观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简称未检工作)专题片、参观未检工作区、参加针对推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座谈交流以及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我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体现的对未成年人的温情、尽责、关爱,更加认识到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有温度、意义非凡、使命艰巨而又光荣的工作。

当我走进未检办案工作区参观时,顿感神清气爽、耳目一新,墙壁上张贴着“塑造阳光心灵,开启美好生活”等温馨话语的宣传字画;书架上整齐摆放着有关普法、励志、维权的书籍读物;郁郁葱葱的绿植盆景以及人性化的圆桌……检察官在这样的环境中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释法说理,用满满的爱心去救治和抚慰受伤的心灵。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适用法律关,非常注重落实对未成年人特殊诉讼权利的保障和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延伸。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严格落实讯问、询问女性未成年人女性工作人员在场制度。积极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防止因一时失足对未成年人今后的人生进程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强化规范适用禁止令的量刑建议工作,加强对判处缓刑、管制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矫治。针对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有针对性地相关执法单位发出加强监管堵塞漏洞的检察建议……检察官通过严谨求实的工作理念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程序和实体并重的原则,使未检案件得以客观、文明、规范、公正的处理。

翻阅评查涉及未成年人的案卷卷宗,既有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严格适用规范审批程序,也有根据社会调查报告有针对性提起公诉案件的庭审教育词和不起诉案件检察官寄语的生动显现,未检干警办案卷宗的字里行间折射出未检工作的目标,那就是尽最大努力让失足的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早日回归社会。

双滦区检察院还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大力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我们的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拓展检察职能,敢于并善于为未成年人发声,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社会化大预防、大保护的格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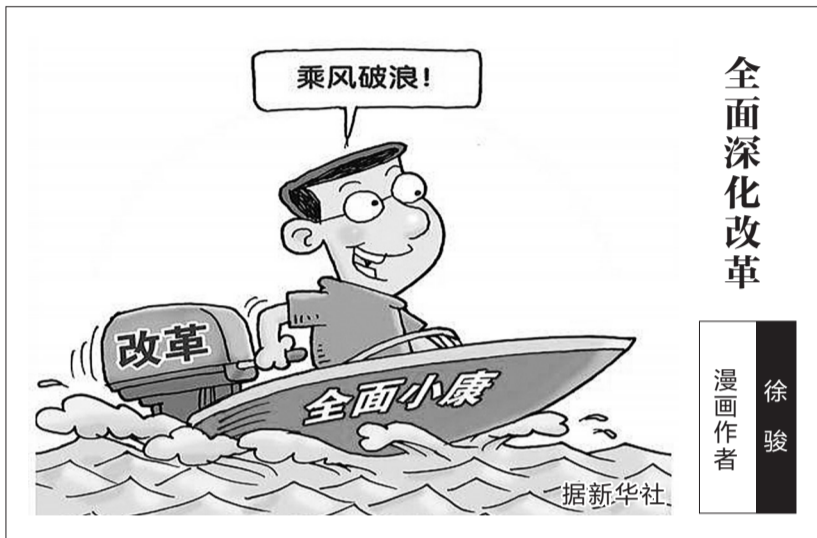
和后退。精准扶贫理念下书写的前所未有的中国故事、环保制度改革下前所未有的环境质量改善,20多个配套举措扎牢制度笼子等这些改革成果,只有在继续深化改革中才能巩固和保全,用改革这把“利剑”劈开利益固化的藩篱,斩断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的枷锁,让发展的成色更好,动力更足。

在国家治理的层面,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度是管根本的,管长期的,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不仅是改革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如何以制度创新来推动改革,使改革态

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改革”这个答案永远不会让人失望。2012年,深圳莲花山下,全面深化改革的宏大画卷徐徐展开。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擘画全面深化改革新蓝图,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38次会议,“全面”和“深化”4个字得到了日益生动的诠释。啃硬骨头、涉险滩,用新机制促发展,改革呈现出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崭新局面。每一步都精心布局、运筹帷幄,每一步都谋定后动、蹄疾步稳,每一步都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改革汇聚起奔腾向前的洪流,凝聚起升腾不息的气势。

中国的全面深化改革,注定是一场史无前例的伟大实践和深刻变革。越是改到深处,越没有理由徘徊

一线评论



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司法担当

刘英魁

近年来,检察机关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专门机构后,稳步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机构专业化建设,实现了查办生态环境案件专业化,切实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效率,从而为生态环境提供了全面、有效、到位的司法保护。我认为,检察机关应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大力发挥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调研发现,当前,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脱节,刑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难以发挥;检察机关审判监督职能有待强化。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来制裁环境污染,这种上命下从、令行禁止的效率性是行政权力所特有的。但是司法权特有的程序性、惩罚的终局性、严厉性,能够更有力地打击犯罪、保障人权,起到惩罚犯罪与教育预防的目的。

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参与环境保护。通过介入环境案件调查,对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开展立案监督,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固定完善证据,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审查批捕,并提起公诉。同时,对涉嫌的渎职犯罪案件立案调查;准确适用法律,打击破坏环境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

行政;加强立案监督和审判监督,严惩职务犯罪。

检察机关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延伸工作触角,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积极参与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通过日常调研发现问题苗头,制发检察建议提醒行政部门严格执法,监督企业遵守法律。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环保意识,引导公民与污染环境的行为作斗争,以此来预防犯罪、防患于未然。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环境保护工作专业性强,需要一支具有环境保护领域专业知识和技术的队伍。加强法治宣传,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加大对环境行政执法法治宣传力度,预防环保领域职务犯罪,强化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同时,要深入基层,加大对企业、群众的法治宣传力度。强化环境污染风险警示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重要性的认知。

(作者系邯郸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处处长,全省检察机关第二期新入额高级检察官培训班学员)

入额检察官培训心得

强化预防调查职能 确保惠农资金安全

古玉红

近年来,香河县检察院将预防惠农领域职务犯罪作为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惠农资金监管方面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和方法,确保惠农资金安全走完“最后一公里”,有效遏制了惠农领域职务犯罪的发生。

关口前移,为惠农资金监管拧紧“安全阀”

强化源头预防,把职务犯罪预防职能进行拓展和延伸,充分发挥预防调查的职能作用,是香河县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2015年10月,我院接到了关于乡镇中小学电暖气采购项目中预中标公司的相关资质存在问题的实名举报。

调查走访寻“病灶”。接到举报后,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初查。我们咨询、走访了北京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质检所等16家相关单位和部门,调取了34份相关证据材料,经过近两个月的调查,终于查清预中标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

据实剖析探“病因”。依据调查结果,我们分析了该案发生的原因:权责不清,资质审查不到位;利益诱惑巨大,违法成本太低;部分负责招投标监管的工作人员法纪意识淡薄,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以上分析,我们撰写了《关于香河县中小学高温碳晶发热体电暖器采购招投标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制作了检察建议书。检察长向县委汇报后,县委领导对我院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当即召集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县财政局依据我院建议,对预中标公司作出了取消此次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

狠抓源头消“隐患”。以此案为鉴,我院利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平台,对有行贿犯罪的企业及个人及时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有效规范了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构建了一道坚实的防火墙。

侦防一体,为惠农资金监管织密“防护网”

近年来,我院侦查和预防工作紧

密衔接,相互渗透,互为共同体,在攻防并举的办案实践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案前预防,发现“毒瘤”。2016年初,我们在梳理各乡镇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时,发现刘宋镇的一笔危房改造款的发放情况可疑,立即反馈给了反贪部门。经过调查发现,刘宋镇建设办副主任程某,利用职务便利,伪造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制作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危房改造翻新补助款3.5万元。通过进一步梳理,发现其他几个乡镇也存在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发放、审批程序不规范、申报材料和档案把关不严等问题。对此,我们召集县住建局、各乡镇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监管座谈会,会上分发了检察建议书并与参会单位一起探讨了规范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监管的相关制度和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堵塞了制度和监管的漏洞。

案中预防,及时“补牢”。香河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工委副书记张某利用职务便利,先后8次贪污开发商给付的惠农专项资金860余万元。办案干警在侦查取证过程中发现发案单位在监管方面存在漏洞,当即将问题反馈给了职务犯罪预防部门。预防部门及时与园区联系,经过了解发现了专项资金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遂向园区发出检察建议书,在案件侦查终结前,就及时堵塞了资金使用和监管中的漏洞,避免了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案后预防,堵塞“漏洞”。2016年我院办理了两起林补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结合两个案例及我县林业补助的实际情况,撰写了《惠农林业补贴领域职务犯罪情况分析报告》,并向相关镇政府发出了检察建议书。相关镇政府依据我们的检察建议书,对林业补贴领域及所有惠农领域进行了全面整改,收到了非常明显的效果。此后,县委要求全县各乡镇根据我院的检察建议进行了一次惠农资金管理的全县自查和整改,进一步规范了我县惠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作者系香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检察与扶贫

公告